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86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本善地政士即邱德勤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邱德勤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582 元，及其中113,020 元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邱德勤於111年4月間以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向伊申請貸款200,000元，約定分36期按月清償6,460元。詎料，邱德勤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被告為邱德勤之遺產管理人 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14日審理時為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，參照上述規定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